河南省济源市济水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2月

说明

济水街道位于济源市老城区,南临淏河,北依北蟒河,东到两河交汇处,西至焦枝铁路,是济源市经济、文化、商贸、金融中心,辖区内商业街区纵横交错,区位优势明显,交通生活便利,面积5.2平方公里,总人口约6.6万人。主要承担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公共服务、平安建设、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服务等职责。

济水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社会管理、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9个类别109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共8个类别57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共6个类别42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居委会(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指导做好"五星"支部建设。			
4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6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人事、退休干部等工作,对上级部门在辖区内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考核奖惩提出意见。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8	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授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9	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居委会(社区)党组织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理论宣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组织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2	负责联系辖区内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及海外侨胞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3	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法规,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4	推荐提名市党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5	负责联系辖区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提出人大议案建议,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16	负责联系辖区政协委员,支持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17	负责国防教育动员,做好辖区兵役登记、征兵及民兵整组训练,开展"四好"基层武装部建设工作。			
18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做好会员发展管理、服务保障、活动开展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共青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巾帼宣讲""春蕾计划""关爱儿童"等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2	做好村级"两委"干部、后备干部的培养储备和离任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23	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辖区老战士、老干部、老模范、老专家、老教师等"五老"工作。					
25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二、经济发	二、经济发展(15项)					
26	制定、调整、落实本街道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规划,推进重点产业发展。					
27	负责制定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服务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实施、项目竣工投产等协调帮办工作。					
28	探索发展一站式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9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推介、洽谈、签约、落地服务等工作。					
30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定期走访企业,做好"码上服务",发挥合力服务团作用,推动解决企业诉求。					
31	推动"十百千""小升规"、科技型、创新型等企业培育提升。					
32	负责推动楼宇经济发展,依托时代商务楼、盛世大厦,打造创业服务中心。					
33	负责辖区特色商圈建设、业态提档升级工作。					
34	发展直播带货、数字标注、呼叫中心等新型服务业,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35	组织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做好街道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					
37	加强商会建设,指导商会开展换届、会员发展、活动组织等工作。					
38	负责编制执行本级财政年度预决算,并做好公开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39	负责街道办事处项目预算、招标、公告发布等工作。					
40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41	负责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指导居委会(社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42	做好义务教育相关保障工作,推动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3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工作。					
44	做好辖区生育登记服务和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4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失业就业登记,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依法做好职业培训工作。					
46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清洁、病媒生物防制、"控烟"等工作。					
47	做好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报告、先期处置等应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组织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防疫与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动物强制免疫。			
4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承办社会保障卡办理工作。			
50	做好辖区老失地居民养老补贴初审工作。			
51	探索建立"积分兑换+"济水互助养老新模式,组织开展各种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			
52	构建"1+12+N"养老服务体系,指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大食堂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			
53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工作。			
54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55	负责低保、特困、小额临时救助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困难家庭资格认定及动态管理。			
56	做好辖区精神障碍人员走访、摸底和帮扶工作。			
57	履行拥军优属职责,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58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9	负责慈善宣传、募捐和基金使用管理。			
60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四、社会管	四、社会管理(5项)					
62	负责居委会(社区)组织建设,指导居委会(社区)开展选举工作,做好居委会干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					
63	协调和指导辖区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指导辖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64	推进居民自治,指导居民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组织居委会(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议事协商工作,积极引导居民参加公共事务、社会治理。					
65	负责居委会资产、资金、资源代理工作,督导组级"三资"代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66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					
五、平安法	法治(18 项)					
67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					
68	推动依法行政,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9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政府授权,做好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0	负责铁路沿线安全教育宣传,做好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71	落实"一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2	D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完善辖区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			
73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4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及排查化解工作。			
75	做好防范电信诈骗、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辖区群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76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77	负责组织禁毒宣传教育,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78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9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思想教育、生活救助、就业帮扶等安置帮教工作。			
80	负责基层网格化治理,加强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81	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负责本单位办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委会(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3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先期应对工作。			
84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灾情统计、先期应急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	六、生态环保(3项)			
85	做好大气、水、土壤和噪声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宣传。			
86	落实河长制,履行河流管护责任,对辖区内河流开展定期巡查。			
87	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七、城乡建设(5项)				
88	加强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背街小巷硬件改造提升和村道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工作。			
89	负责城市绿化美化工作,做好辖区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建设。			
90	负责老旧小区政策宣传工作,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91	负责城市有机更新、旧城改造项目协调、推进工作。			
92	规范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劝阻制止乱摆乱卖等行为,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3	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汤帝庙"的宣传推介、文化传承工作。			
94	推进文化阵地管理和文艺人才培育,壮大"南街背桩、北街舞龙"等文艺表演队伍,深挖推广"中华龙女-剪纸艺术"等优秀民间技艺。			

序号	事项名称					
95	组织开展"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文化活动。					
96	加强辖区文化广场场地和健身器材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97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98	负责"济渎书苑·济水街道城市书房"管理、更新和维护,指导各居委会(社区)管好用好农家书屋,推进全民阅读活动。					
九、综合政	九、综合政务(11项)					
99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工作,做好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00	做好会务服务、调研活动保障工作。					
101	负责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起草、调查研究等工作,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					
102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机要保密工作。					
103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调处理。					
104	负责推进上级交办事项,开展街道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督查检查,做好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105	负责街道机关财务管理,做好内部审计工作。					
106	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时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居委会(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08	做好辖区年鉴、地方志资料收集工作。				
109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 ;	党的建设(3 项)			
1	选调生培养管理工作	组织部	1. 做好选调生分配安置工作; 2. 做好选调生教育管理、选拔使用。	1. 配合做好选调生的接收安置等工作,在学习、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切实为选调生排忧解难,促进健康成长; 2. 选调生基层锻炼结束后,配合组织部对选调生进行考核。
2	"扫黄打非"工作	宣传部 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公安局	宣传部: 1.拟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组织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新闻违法活动的行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展"扫黄打非"出版物工作的执法,并做好行政案件办理。公安局: 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并做好刑事案件的办理。	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查处非法制作出版物及传播有害信息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党史、地方史志编纂、宣传工作	党史和地方史 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3. 指导镇(街道)做好镇(街道)、村(居)志编纂工作。	1. 记载本地区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2. 组织开展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3. 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提供支持。
二、 组	经济发展(8项)			
4	"一家亲惠企卡"管理服务工作	商务局	1.负责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员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一家亲惠企卡"; 2.跟踪落实持卡人员服务优待。	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5	"济源老字号"评选 认定	商务局	1.组建"济源老字号"认定评审委员会,开展老字号评审认定工作; 2.扶持引导老字号企业。	对"济源老字号"市场主体申报资料进行推荐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可享受奖补政策企业推荐申报工作	工业信息 和科技局	1.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推荐; 2.组织专家线上鉴定、转请项目; 3.做好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4.对企业申报的各类项目资金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予以支持。	1.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台、集群、园区等进行申报; 2.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 3.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 4.负责奖励资金街道承担部分的落实工作。
7	信用平台建设	发展改革 和统计局	建设完善信用平台,贯彻信用体系建设规则、制度,开展联合奖惩,营造诚信氛围。	1.归集"双公示"等信用信息; 2.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应用等工作。
8	企业薪酬调查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负责样本企业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	1.协助通知辖区样本企业参加薪酬调查培训、填报工作; 2.根据调查情况,做好替换辖区内不符合样本要求企业的推荐工作。
9	企业诚信等级评价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1.负责通知、组织辖区内参评企业按时参加审查和等级评价活动; 2.提供相应的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负责汇总、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调查统计系统数据; 2.分辖区提供年度公有制企业名称底册; 3.负责统计报表的收集上报。 	1.按要求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数据; 2.对底册进行核实,提供相应公有制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协调公有制企业填报表格。
11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1.传达上级部门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精神; 2.收集汇总各镇(街道)排查落后产能(技术装备方面)和地条钢的排查结果; 3.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认定镇(街道)排查落后产能(技术装备方面)和地条钢内容; 4.对经专家认定为落后产能(技术装备方面)或地条钢的事项,按辖区组织镇(街道)按期淘汰。	1.配合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开展本辖区落后产能排查、生产销售地条钢排查等具体工作,报送排查结果; 2.对经专家认定为落后产能或地条钢的事项,配合工科局、发统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环境局产能或地条钢生产设施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Ξ.	三、民生服务(19项)						
12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政教 住 文和 市管法育公房建化旅法场理员育局城局电局局督局	政法委员会: 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教育体育局: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综合治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校园周边违规售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非法出版物、取缔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黑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司法局: 将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校园普法教育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和综合整治工作; 2.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教文和工和市管防民公育化旅业科场理援政安体化游信技监局援局局局	负 贡 科 持 不 秘 外 栏 训 利 权 时 审 邦 及 日 室 监 管	1.将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动态排查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配合做好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工作; 4.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托管机构监管	教公市管卫委的 有局督 康会支援 电角 水子 电性 医人类 电量 使 会 支	教育体育局: 1.负责学生托管服务的统筹协调,督促中小学校对参托学生开展有针对性地安全教育; 2.监督和查处在职教师参与校外托管和校外托管机构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公安局: 对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状况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及履行职权范围内职责。 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导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业务指导,依法开展监督抽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1.将辖区托管机构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动态排查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工作。
15	高龄津贴发放	民政局	1.分级负担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2.发放高龄津贴; 3.开展年度高龄津贴发放普查; 4.追缴违规领取的资金。	1.核实需要发放人员信息并报送至民政局; 2.配合民政局进行年度高龄普查。
16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建设补贴、床位运营 补贴发放	民政局	1.现场核对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按承担比例发放建设、床位运营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的现场核对工作; 2.将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按照比例分担、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困境儿童基本 生活费申请对象审核	民政局	1.落实儿童福利保障及政策; 2.做好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对象审批工作; 3.做好资金发放和资金监管; 4.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保障制度。	做好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对象初 审工作。
18	大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民政局	1.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2.做好资金发放和资金监管。	1.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初审工作; 2.对救助对象加强规范管理。
19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 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1.对申请补贴的残疾人进行资格审定,汇总花名册; 2.对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对象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2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	民政局	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接收、救助、寻亲、落户安置、返乡护送以及源头治理等救助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殡葬管理	民政局	 1.负责制定政策,加强殡葬管理; 2.对散埋乱葬行为进行处置。 	1.宣传倡导文明殡葬新风; 2.规劝、制止散埋乱葬,劝阻无效的 及时上报。
22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金多领、冒领的追缴 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核查核实相关人员信息、金额; 2.下发追缴通知书,向当事人进行追缴。	1.向辖区居民宣传相关政策,告知引导家属如实申报死亡信息; 2.协助进行实地走访。
23	职业病防治	卫生健康委员会	1.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1.配合开展本辖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摸清本辖区企业底数并上报。
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 2.协助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 管	政法委员会 卫生健康 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 卫生健康委员会: 1.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信息转介等制度; 2.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和评估; 3.指派精防人员落实"五帮一"措施。	扶团队,严格落实"五帮一"措施; 2.在上级职能部门开展预防精神障碍 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6	困难家庭在校残疾学 生和困难重度残疾人 子女就学补助审核发 放	残疾人 联合会	做好困难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1.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中的在校残疾学生或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子女进行筛查; 2. 对符合条件学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7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 联合会	 负责无障碍改造项目资料审核;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负责项目资金拨付。 	1. 筛选无障碍改造对象; 2. 组织实施改造; 3. 负责项目验收; 4. 整理改造材料和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及就业服务	残疾人 联合会	 发布年度培训项目,下发年度培训通知,审核年度培训对象; 培训期间抽查,结业审核,电话回访培训人员等; 宣传就业政策、提供就业信息、进行岗位推介。 	1. 筛查上报符合条件的在就业年龄段的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并做好人员组织、场地协调等工作; 2. 做好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信息转介,为有创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帮扶等; 3. 做好本辖区已就业、未就业残疾人摸底工作及系统录入。
29	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残疾人 联合会	1. 负责对镇(街道)残联上报的资料进行材审核,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管; 2. 为机构发放"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筛查本辖区符合条件的托养机构,对 托养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 报示范区残联。
30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税务局	 1.负责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入库; 2.负责制定征缴流程,拓宽缴费渠道; 3.负责受理缴费人退库申请; 4.负责对未按时缴费的缴费义务人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5.负责将征缴信息及时传递给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 	1.协调督促辖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2.协助做好政策宣传; 3.代征辖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	、平安法治(8项)						
31	信访事项复查、听证	政法委员会	1. 指导示范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依规依法受理示范区应当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申请,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审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并提出复查意见的建议,督促被申请人依规依法落实信访事项复查意见等职责; 2. 对示范区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履行决定是否举行听证、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制作送达听证通知和听证意见等职责。	料;接受有关询问,配合开展调查,按要求参加相关信访事项分析研判会议; 2.落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			
32	反邪教工作	政法委员会 公安局	政法委员会: 1.组织安排全市范围内邪教组织和邪教人员的排查工作; 2.安排部署邪教重点人员的防控工作; 3.做好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和社会面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回访帮教解脱管理等工作。 公安局: 做好邪教组织的查处工作。	1.常态化推进摸底排查,发现邪教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涉邪教人员的防范控制、教育转化、巩固帮扶和警示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政教 住 妇法育公水房建民 妇女体安利和设政 联员育局局城局局 会会局	政法委员会: 督促教育、公安、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确保防溺水工作得到有效实施。 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市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学校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公安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水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水利局: 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区内水系池湖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 民政局: 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因委: 大力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节假日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妇女联合会: 动员组织妇女干部、巾帼志愿者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相关志愿工作。	1.做好对群众的防溺水宣传; 2.开展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走访活动; 3.组织辖区巡河员落实巡河制度; 4.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识,配备救生设施; 5.做好重点时期辖区重点河段、坑塘的巡查。
34	打击传销工作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传销案件。	1.加强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 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灾情管理和救灾救助	应急管理局	 1.负责做好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和救灾救助相关工作; 2.对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并督促推动镇(街道)定期组织辖区内灾害信息员全员培训; 3.审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冬春救助等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的相关材料。 	2.审核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36	防汛(防洪)抗旱工作	应住 总房建水气消 意房建水气防支管和设利象救队 局局局 援	应急管理局: 1.建立防汛(防洪)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 3.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洪)组织工作; 4.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函道日常巡查; 2.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洪。 水利局: 1.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问题,责成责任单位限期处理; 2.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组织报送水情、商情、农情和供水等信息,发布抗旱信息。 气象局: 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 2.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4.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隐患点清单; 5.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6.做好防汛抗旱时期值班; 7.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2.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有关情况进
38	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对大型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做好辖区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贩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4.配合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排查等。
五、	乡村振兴(1项)			
39	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	水利局	 ① 负责本辖区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②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配合做好移民安置实物调查工作; 2.配合兑现移民实物补偿; 3.做好安置居民点统一规划,组织建设安置居民点的基础设施; 4.配合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5.帮助移民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	生态环保(7项)			
40	古树名木保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2.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41	大气污染防治	生发和市管房建公环利改计监局城局局革局督人	生态环境局: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辖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 计划,做好入河口排污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 护;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 管。	
43	土壤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1.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农业农村局: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 2.配合落实建设用地土壤; 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3.排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 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4.上报居委会整治计划,2.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 风险评估。	
44	噪声污染防治	生交 住 教	生态环境局: 牵头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业企业生产噪声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设施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噪声进行监管。 公安局: 对高音广播喇叭、商业经营活动、公共场所娱乐健身、室内装修等社 会生活噪声扰民现象进行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工地、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进行监管。 教育体育局: 对中高考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 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	生发和自和卫委态展统然规生员境革局源局康会	生态环境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4.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5.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1.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 2.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疾病防治及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工作。	1.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散乱污"企业治理	生态场 軍軍 工和 水利局 息局 息局	生态环境局: 1.督查"散乱污"整治情况;将上级和本级督查发现的问题交办镇(街道); 2.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在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牵头下负责: 1.持续参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2.强化"一长三员"体制建设; 3.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量化问责机制。	1.接收移交的"散乱污"企业线索; 2.排查辖区"散乱污"企业; 3.配合相关上级部门做好辖区"散乱污"企业关闭取缔、搬迁整合、提标改造等分类整治工作。
七、‡	成乡建设(9项)			
47	不动产权籍调查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1.负责实施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2.对单位之间的权属争议进行调处。	1.安排人员参与上级部门权籍调查现场指界确认工作; 2.做好上级部门与居委会(社区)的协调工作。
48	土地、矿业卫片图斑 核查处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下发卫片图斑; 2.对下发卫片性质进行判定; 3.负责审批建设项目涉及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4.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根据移交文书,配合做好辖区内卫 片图斑实地核查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土地违法监管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农业农村局: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农村居民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依 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向上级 部门报送违法线索。
50	危旧房屋排查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危旧房屋危险程度进行分类;2.将危险程度低的危旧房屋信息推送至街道办事处;3.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程度高的和基层上报需要进行鉴定的危旧房屋进行检查鉴定;4.统筹推进危旧房屋改造工作。	1.根据住建局推送的信息,对危险程度低的危旧房屋进行初步排查上报; 2.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按照城市规划督促居委会引导辖区居民参照住建部门编制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做好危旧房屋改造工作。
51	违建治理	自然资制量全量,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镇(街道)推送审批结果; 2.开展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巡查违建行为出具技术鉴定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各类规划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制止; 2.发现违反规划行为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出具技术鉴定意见; 3.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4.做好市级以上审批规划建设项目违规建设行为的整改工作。	1.负责辖区控制违法建设工作,对辖区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2.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3.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城市小区内私搭乱建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小区内违反城乡建设规划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治,依法对小区内的私搭乱建进行拆除。	制止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并配合执法部门处理。
5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	住消发和自和应交,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的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 牵头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属地及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 单位,开展专项治理。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 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集体会商,确 定化解处置措施。 交通运输局等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 全面排查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管理的单位及本单位投资建设、管 理使用的各类已建、在建建设工程。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无行业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燃气安全管理	住 市 工和 应消交房建场管业科公急救通和设场理信技局理援输城局督局息局局局队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息和科技局: 组织工业企业、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公安局: 1.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3.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与燃气有关的产产安全事故的救援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配合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 教育;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批而未供土地盘活的 推进、办理、资料收 集、督促协调工作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1.负责核查全市批而未供土地底数、制定年度盘活任务台账;2.会同镇(街道),制定化解处置方案;3.督促、指导镇(街道)完成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处置。	1.配合制定批而未供土地化解处置方案; 2.负责督促、协调用地单位(企业),完善项目用地手续。
八、	文化和旅游(2项)			
56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	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推荐申报,负责组织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发文等; 3.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普查。	1.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填报申报书或推荐书等,提交相关申报推荐材料; 2.配合对辖区内的非遗进行调查等工作。
57	文物保护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2.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并根据公布后的保护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各项工程计划等。	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的保护工作,如遇群众反映文物被损坏,及时上报,并予以协调后期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	一、党的建设(1 项)					
1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 各镇(街道)不再承担相应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二、民	是生服务(6 项)					
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民政局工作方式:由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3	提取住房公积金用途的核实	职工所在单位 工作方式: 职工所在单位对用途进行核实。				
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方式:由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此项工作。				
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有关部门对接,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医疗保障局工作方式:由医疗保障局与有关部门对接,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医疗保障局工作方式:由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	、平安法治(26 项)				
8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牵头,统一指挥和协调各项工作。			
9	"雪亮工程"日常维护,抽查巡检工作	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负责对"雪亮工程"进行运营、维护和抽检工作。			
10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	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组织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工作。			
11	对诈骗案件进行复盘	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政法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对诈骗案件复盘。			
12	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劝导	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劝导。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1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1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街道不再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处罚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处罚。
18	对火灾隐患经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处罚。
19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处罚。
20	推进电梯阻车器及集中充电设施安装,对高层建筑安全领域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中发现 通报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推广。
21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 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 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处罚。
2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 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 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2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 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 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 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8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29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支队进行处罚。
30	对娱乐场所未按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3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 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3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 处罚	生态环境局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进行处罚。		
3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四、乡村振兴(2 项)				
3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3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五、生态环保(1 项)				
3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六、城乡建设(5 项)				
38	建设项目批后监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项目批后监管。		
39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 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工作方式: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40	房屋安全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4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 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制拆除。